关于是否采用当年度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的说明

XXX，工号：XXX，XXX学院（部门）教职工，2025年度申报评聘XXX专业技术职务，本人选择：

□代表性成果重新送审，采用当年度同行专家评议结果。

□代表性成果不重新送审，采用上年度同行专家评议结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申报人签名：

申报人所在学院/部门盖章

2025年 月 日